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权转让款本金 59,268,405.64 元及其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因战略转型期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经偿还部分欠款，至 2019 年 5 月剩余欠款 50,737.45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珠集团还款计划获得批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未能按照计划偿还 2 亿元欠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号）。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就上述剩余欠款中，因转让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股权形成的债权，公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香洲法院于近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

2、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楼

3、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 （一）主要案件事实与理由

因经营战略转型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以人民币 31,700.00 万元将原控股子公司广晟置业 7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广晟 70% 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70 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晟置业共欠中珠医疗款项 130,268,405.64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置业陆续偿还欠款 2,100 万元，尚余欠款 109,268,405.64 元未归还。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珠医疗将对广晟置业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集团，同时取得了对中珠集团同等金额的债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承诺：将于 2018 年底前和 2019 年底前分两笔付清上述欠款，同时愿意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中珠医疗计付利息。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支付 5,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双方明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共欠中珠医疗本金人民币 866,618,330.95 元，利息人民币 31,591,016.61 元，其中涉案的欠款本金为人民币 109,268,405.64 元，利息人民币 2,633,372.23 元。为保障中珠医疗上述债权的实现，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质押给中珠医疗作为担保，并于同日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现中珠集团承诺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尚有 59,268,405.64 元及相应利息一直

未能偿还，虽经中珠医疗多次督促，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中珠医疗现提起本案诉讼。

## （二）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偿还债权转让款本金 59,268,405.64 元；

2、请求判令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支付利息 9,783,698.89 元（以 109,268,405.64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 59,268,405.64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要求计至实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中珠医疗对中珠集团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在上述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中珠集团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还款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